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美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美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内控体系及其运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方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薪酬体系、2020 年度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定和公

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其中董事薪酬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以 2020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对外捐赠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战略，支持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事项。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及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对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就利润分配预案征求中小股东意见、留存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的修订，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产品市场、行业政策影响和项目的技术、市场等风险及公司自身条件等情况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十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晓

许永斌

李良琛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晓



许永斌

李良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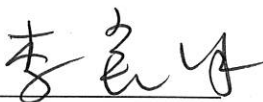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晓

许永斌



李良琛

2021 年 4 月 20 日